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5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6,033,109.36元，加上报告期利润40,702,252.76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070,225.2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665,136.84元。

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